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事務分配要點

94年1月1日實施
95年1月1日修訂實施
99年1月1日修訂實施
102年7月1日修訂實施

- 一、本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除法官法、法院組織法、司法院「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以下簡稱院頒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二、本要點所稱之法官，係指在本院任職及兼任院長、庭長、審判長職務暨自法官會議決定時起二個月內將回任、遷調、歸建或派任本院之法官。但不含留職停薪、帶職帶薪、外調辦事及優遇法官。
- 三、人事室應於每年度法官年終會議14日前，製作次年度之法官辦理案件類型意願調查表，交由院長以外之庭長、審判長、法官選填意願，於法官年終會議7日前送院長提付年度法官事務分配小組。法官以實際辦理之事務為其應辦理之事務，並應連續辦理之。法官經派任為同一事務之審判長者，應續辦舊案，並按應分案比例抵分案件至全部抵分完畢止。法官因法官法規定之進修所留舊案，應由其他辦理相同事務之庭長、法官，依分案比例接續辦理。院長辦理之事務，由院長自行選定。法官辦理民事、刑事之庭數、股數及庭長、審判長辦理之事務由院長視本院業務需要、庭長、審判長之專長及意願，指定之。
- 四、法官事務分配小組應就下列事項，研擬事務分配方案後，送法官會議議決：
 - (一)法官辦理之案件類型(包括專業案件)。
 - (二)各股應辦理事務之類型及數量比例、股別、代理次序、合議庭之配置。法官事務分配方案，應於年度法官年終會議1日前分送各法官。
- 五、法官事務分配次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各款定之：
 - (一)法官志願辦理之事務，無相同志願者，優先。

(二)法官辦理同類型事務志願相同者，以其在二審辦理該類型事務年資較高者，優先；年資相同者，以任二審法官總年資較高者，優先；年資相同者，以期別在前者，優先。

(三)無法依前述原則決定者，抽籤決定。

(四)逾期未繳意願調查表或意願調查表未填載志願者，視為放棄優先受分配之權利。

六、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依前開原則為事務分配：

(一)具有專業證照、特殊之專長或背景，因法院之需要，調派職務者，或考量回任一審之法官得以經驗傳承者。

(二)法官3人以上提案，認若依其意願，有不適宜之虞者。

(三)違反法官自律事項，經自律委員會提案，應調整其職務者。

(四)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不適宜現職或不宜依其個人意願調動者。

上項事務分配，於年終時，由事務分配小組審查後，提交法官會議議決；於年中時，由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七、事務分配經預定後，因案件質量變更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院長認有調整必要時，得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或指定有關庭長、法官組成審核小組決定之。

八、本要點之訂定以過半數法官之出席及出席法官過半數同意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其修正時亦同。